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京0105民初25492号

原告:北京派华虚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1号24幢A区。

法定代表人:石小羽，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研，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金辉，男，1977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振国，河北鹿保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获金（北京）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金磊，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振国，河北鹿保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获金电影艺术工作室，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13层736房间。

投资人：王罡，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振国，河北鹿保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派华虚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华公司）与被告李金辉、获金（北京）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获金公司）、被告北京获金电影艺术工作室（以下简称获金工作室）（以下同时称呼时统一简称为三被告，分别称呼时使用各自名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派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石小羽、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研，三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振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派华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三被告共同赔偿派华公司损失2000万元；2.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2015年11月1日，派华公司与李金辉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派华公司，并约定承诺李金辉不与派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9月18日，派华公司成立，其主营业务为影视特效制作、VR制作，而李金辉不仅为派华公司股东，而且一直担任派华公司经理职务至今，负责并实际控制派华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人事管理权，且对公司财务收支具有审批权，属于派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辉在派华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股东会同意，于2018年4月与他人共同设立了获金公司，并作为大股东持股7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派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同时，获金公司利用派华公司的办公场所、公司员工及设备，完成其私自为其实际控制并与派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获金工作室所签合同的影视项目特效制作，且占有业务收入。故李金辉违反了公司高管的竞业禁止义务，且违反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使派华公司丧失了与诸多影视项目签订特效制作合同的商业机会，严重损害了派华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给派华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而获金公司、获金工作室与李金辉作为共同侵权人应当一并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李金辉作为公司股东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了派华公司的利益，且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派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故派华公司诉至法院。

派华公司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1，发起人协议书，证明案外人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华股份公司）与李金辉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成立派华公司，李金辉承诺不发生同业竞争；

证据2，承诺书，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3，股权合作协议，证明派华股份公司与李金辉签订协议成立派华公司，李金辉再次确认不竞争；

证据4，派华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派华公司2015年9月18日成立，主营影视后期特效制作、VR制作；

证据5，工商局名称变更通知书，证明派华公司原名北京派华嘉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均统一简称为派华公司），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派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均统一简称为派华股份公司）；

证据6，获金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李金辉成立获金公司，持股比例70%；

证据7，借款合同，证明李金辉实际担任总经理一职，并且在合同落款总经理处签字；

证据8，VFXPRODUCTION视觉特效制作合同电视连续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数字视觉特效制作，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9，派华公司的业务费用报销单、付款申请、付款回单（部分），证明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间，上述凭证中总经理一栏均有李金辉签字，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证据10，彭咪咪员工离职申请表、离职交接单、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离职证明，证明李金辉属于派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人事管理权；

证据11，杜冰洁员工离职申请表、离职交接单、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离职证明，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12，孙宏禹员工离职申请表、离职交接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13，季匡文员工离职申请表、离职交接单、离职证明，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14，朱云丽员工离职申请表、离职交接单、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离职证明，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15，赵尔坤员工离职申请表、离职交接单、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离职证明，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16，陈旭员工离职申请表、离职交接单、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离职证明，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17，牛佐夫的劳动合同，证明牛佐夫作为派华公司的员工，在职期间进行大量非派华公司的工作项目，其提及的《白鹿原影视城电影科技体验馆项目（暂定名）内容制作合同》（以下简称《白鹿原》）、《连续剧喵喵汪汪有妖怪美术特效设计制作总体合约》（以下简称《喵喵汪汪有妖怪》）等都不是派华公司承揽，均是获金公司、获金工作室的承接项目，牛佐夫一直接受李金辉领导指派，足以证明李金辉利用职务之便，使用派华公司员工为其控制的获金公司和获金工作室工作；

证据18，牛佐夫员工离职申请表，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19，牛佐夫离职交接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20，牛佐夫离职问答记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21，牛佐夫2018年期间工作项目类别、工作时长的自书记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22，朱艳丽的劳动合同，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23，朱艳丽2018年期间工作项目类别、工作时长的自书记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24，唐海琦劳动合同，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25，唐海琦2018年期间工作项目类别、工作时长的自书记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26，派华公司社保缴费记录明细，证明彭咪咪、杜冰洁、孙宏禹、季匡文、朱艳丽、唐海琦等人均曾是公司员工，派华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保；

证据27，获金工作室2018年5、6月份加班费用表，证明牛佐夫、朱艳丽等为获金工作室工作，并获得获金工作室支付报酬；

证据28，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证明李金辉违反与派华公司关于不发生同业竞争的约定，设立同业竞争公司并且利用获金公司和获金工作室的身份，由他人代为管理获金（青岛）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获金青岛公司）；

证据29，获金（青岛）公司企业信用查询，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30，获金公司项目报销单、发票，证明获金公司的财务凭证中存在李金辉与牛佐夫的差旅报销记录，并且李金辉作为审批人、领款人具有对获金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证据31，获金工作室2018年3月记账凭证及3月劳务费明细，获金工作室支付的劳务费中存在牛佐夫、季匡文、杜冰洁、彭咪咪、朱艳丽等人；

证据32，获金工作室2018年4月记账凭证及4月劳务费明细，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33，获金工作室2018年5月记账凭证及5月劳务费明细，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34，李金辉私人物品清单，证明李金辉实际控制获金公司、获金工作室，并长期将办公地点放在派华公司，长期无偿使用派华公司的场地、员工；同时，李金辉2019年1月9日才离开派华公司，并将派华公司的档案移交；

证据35，获金公司人事交接清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36，派华公司签订的《电视剧风声数字视觉特效制作合同》（以下简称《风声》），李金辉代表派华公司签订《风声》特效合同后将制作费直接优惠50%，此后又以获金工作室的名义将制作费增加50万，违反对派华公司的忠实义务，并且利用获金工作室谋取利益；

证据37，获金工作室签订的电视剧《风声》数字视觉特效制作合同及附件，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38，《电视剧骨语数字视觉特效制作合同》（以下简称《骨语》）及银行回单，证明李金辉作为获金工作室的授权代表于2017年11月1日与客户签订特效合同，金额40万，客户已经完成付款，获金工作室又将项目委托第三方完成，第三方指定的验收人为李金辉，表明李金辉对获金工作室有实际控制权；

证据39，《骨语》数字视觉特效委托制作合同书，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40，《喵喵汪汪有妖怪》及附件，证明李金辉作为获金工作室的授权代表于2018年3月19日与客户签订特效合同，并约定李金辉为项目视觉效果总监，李金辉利用职务之便利用派华公司场地、人员完成获金工作室的工作，损害派华公司利益；

证据41，《粤剧电影白蛇传情美术设计合约》（以下简称《白蛇传》）银行回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42，《白鹿原》及银行回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43，《宣传片巴山剑场美术设计特效制作合约》（以下简称《巴山剑场》）及附件，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44，特效委托合约（聘用期50日），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45，特效委托合同（聘用期45日），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46，中信公证处（2019）京中信内经证字07843号公证书，证明李金辉利用职务之便、利用派华公司的办公场所完成非派华公司的工作，并且服务器内有大量上述证据；

证据47,2017年派华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报告书，证明李金辉实际控制派华公司期间大量亏损；

证据48,2018年度派华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报告书，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49，派华股份公司借款给派华公司的银行流水，证明李金辉经营派华公司期间多次向公司股东借款，部分借款达700万元；

证据50,2017年6月、7月石小羽与李金辉微信截屏，证明李金辉从2017年6月至7月期间准备辞职，但石小羽均未批准。实际上2017年9月之后李金辉一直担任派华公司总经理，李金辉的微信证据中存在大量为截取内容，断章取义；

证据51,2017年9月、10月石小羽与李金辉微信截屏，证明李金辉控制派华公司期间，派华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最终2017年10月10日李金辉提出新的方案，让获金工作室来帮助控制派华公司的财务成本，这是派华公司与获金工作室签订《项目承包合作协议》的背景，李金辉认为这是“事业部”的管理方式，但双方并非挂靠、租赁、承包等对外关系，而是企业内部约定；

证据52,2018年4月石小羽与李金辉微信截屏，证明派华公司与客户的《电视剧青春抛物线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青春抛物线》）、《一言九鼎》等合同由李金辉提供，并且李金辉向石小羽保证客户是合作过的朋友，派华公司的客户资源均由李金辉介绍并掌握；

证据53，《青春抛物线》，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54，项目承包合作协议《青春抛物线》，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55，电视剧《一言九鼎数字视觉特效制作合同》（以下简称《一言九鼎》），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56，项目承包合作协议（一言九鼎），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57,2018年10月7日、24日的石小羽与李金辉微信截屏，证明派华公司隶属于派华股份公司名下，股东对经营现状十分不满。由于《电视剧HY-VFX数字视觉特效制作合同》（以下简称《HY-VFX》）履行期限已到，李金辉担心其蓄谋已久的侵害派华公司利益的事情即将败露，就打算采取掩人耳目的形式继续延续之前的模式，以达到公然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损害派华公司利益的目的；

证据58,2018年10月24日，派华公司财务律秀彦与获金工作室的赵晓洁微信截屏，证明《HY-VFX》中提及的新合同就是《巴山剑场》、《喵喵汪汪有妖怪》、《白鹿原》项目，该三个项目已经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7月13日结项。李金辉利用派华公司的名义与客户签订了特效制作合同；

证据59，电视剧《巴山剑场》、《喵喵汪汪有妖怪》、《白鹿原》数字视觉特效制作合同，证明李金辉长期利用派华公司的资源开展与派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证据60,2018年10月25日石小羽与李金辉微信截屏，证明派华公司与李金辉签订《HY-VFX》项目合同具有特殊情况，并且受到李金辉的诱骗、诱导；

证据61,2018年7月30日派华公司股东派华股份公司法务人员向石小羽、李金辉发送的邮件，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62，2018年11月石小羽与李金辉微信截屏，证明李金辉所说派华公司欠获金工作室233.77万元没有证据，石小羽从未认可过。获金工作室向派华公司支付2018年10月工资的情形，石小羽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事前并不知晓也从未要求；

证据63,2018年12月石小羽与李金辉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李金辉一直坚持的“租用”，石小羽从未认可。反而能够说明李金辉一直利用《HY-VFX》项目掩盖、掩饰李金辉让派华公司的员工为获金公司、获金工作室工作；

证据64，朱艳丽证人证言，证明李金辉安排派华公司员工为获金工作室工作，发生纠纷后，李金辉还安排该员工删除相关文件，获金工作室挖人的动作更加表明获金工作室原本即为财务风险控制管理身份，其根本没有特效制作能力；

证据65，朱艳丽登陆的获金工作室钉钉系统截屏，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66，张聿超证人证言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派华公司的员工听从李金辉安排从事相关工作；

证据67，派华公司群微信记录，证明在派华公司的工作微信群中，获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磊给派华公司的员工发放奖惩红包，明显越俎代庖；

证据68，派华公司合同执行群微信记录，证明李金辉是作为派华公司的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有财务支出审批权；

证据69,2018年8月至12月，派华公司律秀彦与获金工作室的赵晓洁微信截屏，证明获金工作室提供给派华公司的《巴山剑场》等三个项目的合同，证明李金辉作为派华公司的股东及总经理，公然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证据70，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朝民（商）初字第43101号民事判决书，证明李金辉除了作为派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外，在经营其他公司同样也与股东和合作方发生纠纷；

证据7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04303号民事判决书，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72，派华公司财务律秀彦与获金工作室的赵晓洁2018年10月24日微信记录的取证视频，证明证据57中提到的新合同就是证据59,佐证证据58、59的真实性；

证据73，派华公司微信群取证视频，佐证证据67的真实性；

证据74，张聿超在职期间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派华虚拟员工张聿超参与的项目系获金公司、获金工作室承接，作为核心技术员工，石小羽在此次谈话系第一次与其见面，反映了石小羽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李金辉是实际控制人；

证据75,2019年2月18日石小羽与员工张聿超在公司会议室谈话的录音及文字整理，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76，2019年2月18日石小羽与员工张聿超在公司会议室谈话的监控视频，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77，派华公司工商注册资料底档，证明派华公司提供给工商局的资料中《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中李金辉的职务是总经理，并且有李金辉签字；

证据78，派华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经理聘任书，证明李金辉自派华公司成立就担任总经理一职；

证据79，《HY-VFX》，证明派华公司从2017年11月至今特效业务实际收入共计420万元；

证据80，派华公司2017年11月1日至今特效业务总收入统计表、财务收入凭证，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81，派华公司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财务支出凭证、收据、支出金额统计表，证明三被告侵害派华公司利益期间，派华公司承担的经营成本为1414余元；

证据82，派华股份公司出借给派华公司的借款未还金额及利息统计表，证明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间，派华公司借款及产生的利息和未偿还本金共计112.9万余元；

证据83，派华股份公司借款给派华公司的部分财务凭证、代付款证明，证明目的同上。

三被告答辩称：不同意派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是在派华公司成立之前和之后李金辉都有权从事视觉导演的工作，美术与特效制作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领域；二是2017年11月1日之后，李金辉及获金工作室有权从事特效制作业务；三是派华公司与李金辉实际是合同关系，双方的合同关系从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虽然签订的合同是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但是由于特效制作本身具有延续性、滚动性，且双方的合同都是补签的，2018年9月1日之后，虽然没有补签合同成功，但是双方一直在谈，也存在事实合同，并且在实际履行。通过双方的微信聊天可以显示，在没有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派华公司也希望李金辉继续按照原合同负担场地、人员费用，并且李金辉也代派华公司发放特效业务线人员的工资，此外，李金辉还承担了派华公司员工的个税、后勤人员工资、水电费等等。派华公司对此是明知的，也认可和接受从未提出异议。双方的对账涵盖了2018年9月1日之后的合同期，对账虽然没有达成一致，但就往来款项的争议是合同纠纷，并且派华公司在李金辉另案起诉合同纠纷的举证全都是本案中的合同和材料，派华公司既以合同纠纷抗辩，也足以说明其知晓双方之间关系的性质，是合同关系。另外，在未能签订合同，继续整体承租派华公司特效制作业务线的情况下，获金工作室应当仅就实际使用派华公司资产的部分支付费用，其余闲置产能应该由派华公司自己承揽的业务填补；四是自派华公司成立之日起，李金辉就从来没有具有过总经理职权，并不是总经理，有李金辉签字的部分材料，是一项合同权利，而非行使总经理权力。派华公司自行提交的证据也提到“根据合同规定，合同执行期间每笔支出需要李老师签字”；五是李金辉及获金工作室的行为既不违法，也不违约，派华公司所诉的2000万元损失纯属无稽之谈，实际上，派华公司是得利并且侵害被告合法权益的一方。综上，派华公司在本案中是恶意诉讼，请求法院驳回派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被告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1，承诺书，证明李金辉承诺竞业禁止的前提是担任派华公司的总经理，李金辉始终有权从事视觉导演工作；

证据2，视频截图-镇魂、不负如来不负卿影视作品截图，证明这两部作品的视觉导演都是李金辉，派华公司承担了特效制作部分，美术是艺术创作范畴，需要线下完成，特效是科学技术，需要线上制作，二者完全不同，派华公司及石小羽对此明知；

证据3，微信截图-李金辉与石小羽（2017年），证明李金辉没有财务收支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总经理；李金辉2017年6月决定辞去派华公司一切职务，并且提出转让股权，石小羽也承认派华公司的“人事和财务都掌握在杨民军手中”，实际由石小羽控制，2017年7月李金辉与石小羽进行了工作交接，后续项目已经由石小羽、杨民军负责，李金辉已经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证据4，项目承包协议-20171101，证明派华公司的控制人石小羽与获金工作室签订，根据该协议，李金辉及获金工作室有权进行特效制作业务，李金辉及获金工作室按照协议承租了派华公司的场地和人员；

证据5，《一言九鼎》、《青春抛物线》，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6，《HY-VFX》，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7，微信截图-李金辉与石小羽（2018年），证明李金辉代表获金工作室与派华公司是外部合作关系，没有石小羽、杨民军的同意，李金辉无法知道派华公司应付项目、成本核算，为了制片方项目得以完成，获金工作室需要不断地借钱给派华公司用于发放工资等支出；获金工作室经石小羽同意后继续签订特效合同，由派华公司收取8%的挂靠费用，在该种关系下，石小羽承认获金工作室使用派华公司的场地、人员是属于“租赁”；

证据8，微信群截图-派华公司财务人员李昱、刘云波、律秀彦、心玥与获金工作室财务人员赵晓洁、李金辉，证明派华公司包括特效业务和VR业务两部分，李金辉仅是承租了特效业务部分的人员和分摊的场地；派华公司的特效业务与派华嘉韵、派华影业的业务也并不相同；

证据9，微信截图-派华公司会计律秀彦与获金工作室会计赵晓洁，证明派华公司与获金工作室之间存在合作，而且是先实施后签合同，获金工作室挂靠经营的项目款追收进入派华公司的账上，但获金工作室无法及时获得合同款项。在双方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的情况下，派华公司的会计仍然希望获金工作室垫付费用等；

证据10，欠款情况明细表，证明获金工作室为了完成承接的项目，已经向派华公司承担了关于人工、场地的租赁费用，但派华公司没有按照合同将获金工作室应当获得的特效制作费用支付至获金工作室，构成违约；

证据11，派华股份公司年报节选-2017年首页、第5页、第94页、第95页、2018年首页及第108页，证明派华公司是派华股份公司的子公司，控制人为石小羽；派华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影视剧特效和VR与派华股份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从事的是不同的业务。石小羽利用其对派华公司的控制，将对获金工作室的应付款挪用给派华股份公司，导致派华公司无法及时支付房租和员工工资，该行为侵犯了获金工作室的合法权益；

证据12，李金辉与杨民军的微信截图，证明派华公司将特效业务员工为负担，鼓励李金辉将员工转换劳动关系到获金工作室，这是派华公司认为有益的行为，李金辉并无违规；

证据13，赵晓洁与王婷婷的微信截图，证明2017年11月1日签订承包合同之后，李金辉（获金工作室）也没有人事管理权；

证据14，苟中飞、杨元斌、王申、唐海琦、王正、刘铁民、苗海诚的员工工资发放记录，证明派华公司拖欠员工工资；

证据15，牛佐夫、张聿超的证人证言，证明牛佐夫等均为派华公司的员工，获金工作室租赁派华公司的特效业务线，派华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罢工；

证据16，杨民军录音及文字整理稿，证明2018年3月派华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罢工，影响获金工作室的特效业务工作进度和质量，获金工作室应当负担的员工工资被派华公司扣下，存在重大违约，杨民军称李金辉是总经理应当解决欠薪是谎言，也是进一步违约行为；

证据17，员工罢工、讨薪的照片，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18，员工罢工、讨薪视频，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19，截至2018年2月25日欠款明细，财务凭证等，证明2018年2月25日之前，派华公司应当发放2018年1月的工资；根据获金工作室与派华公司的合作合同，获金工作室不拖欠派华公司任何款项，反倒是派华公司拖欠获金工作室资金及借款共计1560577.59元；

证据20，获金工作室起诉派华公司的案件受理通知，证明派华公司对获金工作室违约，就欠款获金工作室已经另行起诉；

证据21，美术与特效的区分，证明美术指导与特效制作是界限清晰的两个行业；

证据22，合同2份，证明派华公司的特效业务与李金辉担任的美术指导是两个不同的业务，派华公司明知李金辉有权从事视觉导演工作；

证据23，微信截图-李金辉与杨民军，证明李金辉2017年8月已经不在派华公司工作，钢铁苍穹项目借用张聿超、石中玉需要请示杨民军，杨民军通过其下属指挥操作，并且获金工作室因借用人员另行向派华公司支付费用；

证据24，微信截图-王婷婷与赵晓洁，证明微信为王婷婷，并且2018年2月7日其表示，派华高层仍不同意认识工作交接给获金这边，我不能擅自交接，否则到时候问题就会找到我这的。

证据25，获金公司、金磊证明，获金工作室、王罡证明，证明获金公司、获金工作室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都是李金辉和林青二人，实为一体；

证据26，证人证言-朱艳丽、杜兴东、张聿超，证明李金辉因2017年5月份的3万余元加班费问题，与石小羽发生重大冲突，宣布辞去职务，至2017年7月27日时已经不在派华公司任职；

证据27，微信截图-朱艳丽与李金辉，朱艳丽是被迫向派华公司出具的证言，证言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朱艳丽所述与实际情况不符。

证据28，派华公司在获金工作室诉派华公司相关纠纷中提交的证据，证明派华公司认可案涉纠纷为合同纠纷；

经庭审举证质证，对于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在案佐证。对于当事人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证如下：

一、由派华公司提交，三被告有异议的证据：对于证据28、29，涉及获金青岛公司，本院认为与本案无关；对于证据46，打印件能够与原件核对，且经过公证，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于证据50、51、52、57、58、60、62、63、67、68、69，均为微信聊天记录，派华公司出具原始载体予以核对，并且对话中人物身份双方均予以确认，故本院对真实性认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能证明待证事实，本院将依据其他相关证据予以确认；对于证据53至56，由于无法与原件进行核对，故本院对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证据64、66，系证人证言，由于证人均未到庭，故本院对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证据65，无原件核对，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采信；对于证据70、71，与本案无关；对于证据72、73，系为佐证微信证据的真实性，本院已经对上述微信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对于证据75、76，本院对录音、监控视频真实性认可，对于其中所记述内容的真实性需结合其他证据判断；对于证据77，系由工商行政机关调取，本院对真实性认可，李金辉不认可其签名真实性，但不申请鉴定；对于证据78，三被告称系伪造，但未提供相反证据，故本院认可形式上的真实性，由于该材料非工商档案存档材料，且可以由单方制作，故本院对其内容的真实性需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认定；对于证据80，总收入统计表与财务凭证一致，对财务凭证的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可，确有上述收入，但是否为派华公司主张的该期间全部收入本院无法认定；对于证据82、83，涉及派华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借款，本院认为与本案无关。

二、由三被告提交，派华公司有异议的证据：对于证据3、7、8、9，均为微信聊天证据，三被告提交了原始载体进行核对，派华公司仅以不完整否认真实性，本院不予认可，上述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可；对于证据10系自行制作，本院不认可真实性；对于证据11，本院不认可关联性；对于证据12，无原始载体核对，真实性不认可；对于证据13，微信聊天双方均非本案当事人，本院无法核实身份，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证据14、15、16、17、18、19、20、21、22，本院对关联性不认可；对于证据15、26，证人未到庭作证，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证据23、24、27，均为微信证据，23、27无法与原始载体核对，24、27亦系与案外人微信聊天信息，本院无法核实身份，故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

根据上述认证，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一、派华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日，派华股份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李金辉签订《派华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成立派华公司，第四条第4款约定，公司设经理1名，由乙方担任。总经理按照公司规定和制度获得工资及绩效奖励。第九条第4款约定，乙方承诺不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投资的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任职的公司，应在2015年11月30日前以转让、注销、辞职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无法在该期间完成注销、转让登记手续的，应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并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2015年9月18日，派华公司（原名北京派华嘉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派华股份公司（原名北京派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李金辉持股比例为49%。法定代表人石小羽。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主营业务为影视后期特效制作、VR制作。

2015年11月1日，李金辉出具《承诺函》，对不竞争作出承诺，其中第3条内容为，本人投资经营北京龙象太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本人承诺该公司仅从事视觉导演工作业务，并确保该公司不从事与派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015年12月1日，派华股份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李金辉签订《派华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约定公司的管理、组织以及出资等事项，其中第四条第3款规定，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任命，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第九条第4款与上述《派华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

二、李金辉在派华公司的任职及履职情况

派华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中《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中的信息显示，石小羽为执行董事，李金辉为经理、杨民军为监事。该页落款股东签名处有“李金辉”字样。

2015年12月3日，派华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内容为：同意聘任李金辉为公司经理。

2015年12月3日，派华公司作出经理聘任书，内容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李金辉为公司经理。

派华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第十九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也可是经理，由股东自行决定）。

2016年4月26日，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公司）与派华公司签订的《VFXPRODUCTION视觉特效制作合同》落款处，乙方代表人加盖派华公司公章，代表人处有李金辉签字。

2017年3月20日，派华股份公司向派华公司的《借款合同》上派华公司落款处加盖有派华公司公章，总经理签字处有李金辉签名。

从2016年7月起至2018年9月，派华公司的多份《付款申请》、《业务费用报销单》上，总经理审批处均有李金辉签字。

2018年3月至7月，在派华公司的员工彭咪咪、杜冰洁、孙宏禹、季匡文、朱云丽、赵尔坤、陈旭的《员工离职申请表》上，总经理审批处均有李金辉签名。

李金辉曾于2017年6月向派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石小羽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双方关于李金辉辞职的部分微信聊天记录如下：2017年5月12日，李金辉“另外，我个人和派华只是平等合作，对资本、对上市，我不感兴趣。我只是个电影从业者，只希望做好每个项目，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目前员工情绪波动，随时面临生产停滞，腾讯、梦想者、乐视、春秋影业，都在等咱们的工作交付。”、“第一，如果我每个项目都要和他请示，我还是个屁总经理，第二员工加班不给钱，放到天南海北也说不过去。”、“石总，关于这个尊敬的杨总的这个做法，员工钱压着，不发现在员工活儿不干了，我始终想不通，这些员工每天晚上干到一两点，两三点，他每个月工资就挣几千块钱，为什么加班费不给人发，我总经理还没有这个权利了，项目是我拉来的，资金是甲方委托我们生产制作的钱，不给员工发，该给谁发呢”。2017年6月22日，李金辉“石总好，虽然您一直不回复我，但是我认为一定要跟您交流……但是，目前的情况让我倍感无奈和失望。我思考了很长时间，最终还是决定辞去一切职务，也希望派华视觉妥善处理好后续项目的相关工作，我也会尽我的所能帮助派华视觉和客户协调好相关项目。”，2017年6月28日，“石总，今天我又催回了120万的款项，我会把所有的工作按部就班安排好。关于我后续离开的事情，我起草了一份简单的协议，您过目。”，石小羽“这个肯定要具体谈”、“很多具体的事情”、“不是一个合同这么简单”、“我们公司主管离职都得提前数月呢”、“更别提您还是股东啦”……2017年7月5日，“石总好，明天我会给员工先发一下我的告知函，和您提前报备一下”，“致各位派华视觉同仁的一封信：派华视觉的同仁们，我从2015年11月1日担任派华视觉的视觉总监以及总经理主持工作以来……基于以上问题，本人决定于2017年7月4日起辞去代理总经理职务，并在30天之内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在此特此声明，并告知派华视觉的各位同仁……”,李金辉“如果您和谢总觉得我要发的这封信有什么不妥，我可以修改，但是我必须要宣布，因为我不能在继续忍受‘当我的员工和我的客户对我寄予厚望的时候，我却无法做主’的这种煎熬和夹板气。”，石小羽“视觉本来就是独立运营”、“之前我也没管过，人事和财务都是杨总负责，我及时在公司也没过问过，我即使在公司也没过问过……”、“信可以发，需要等全部事情谈妥之后，如果您不愿意等我回去谈，或者说就是等不及了，我可以安排人跟您对接”，李金辉“可以石总，您就安排人和我对接吧，希望我们彼此可以温和而冷静的解决这些问题。咱们还是朋友和老校友”。2017年7月5日，石小羽“李老师，您看一下我们的微信留言，对于您提出的辞职一事我明确说了，七月中我们详细谈，因为这件事没有那么简单，很多都需要整理和商议后续问题，不是说发个声明就完事了。您是股东身份，又是视觉运营负责人，传媒投资了那么多钱，如果您要辞去管理职务，起码要遵循正常流程……”，“您可以去百度查一查，没有说是整个公司的运营负责人说不干了写封信就完了……更何况我们这边根本没有同意您的申请”。2017年7月6日，李金辉“石总、谢总，我尊重二位的意见，关于辞去一切职务的事情，暂不在员工群里公布。我的朋友也劝我，目标正当的时候，也可以采取和缓的方式来推进，合作不成，大家还可以做朋友。6月22日我已经正式通知了石总，立即辞去在视觉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最迟在7月21日之前，我会彻底离开视觉公司，这个时间是不会变的。我想，这也应当是谢总提出的言而有信的内涵。这中间的一段时间如何做工作交接，由您二位安排，我会尽我所能地配合”。

庭审中，派华公司认可未与李金辉签订劳动合同，也不向李金辉发放工资，李金辉通过项目盈利后获得分红。李金辉称其本职是电影学院教授，是美术系的教授，主要工作是影视作品和美术工作。在派华公司李金辉只负责两份工作，一是揽活，二是监督制作，保证给制片方提供合乎要求的承诺。

三、派华公司主张李金辉违反忠实义务涉及的7个项目情况

获金工作室系于2016年9月29日登记成立，投资人王罡，实际控制人李金辉、林青。获金公司系于2018年4月26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李金辉持股比例70%，林青持股比例30%，法定代表人金磊，实际控制人李金辉。经营范围:电影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派华公司主张三被告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利用派华公司资源制作的7个项目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1日，甲方北京旭东雨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乙方获金工作室签订《骨语》，约定获金工作室为《骨语》制作特效，从2017年11月1日开始至2018年1月30日止，特效时长30分钟，制作费40万元。收款户名获金工作室×××。此后甲方分两笔付款424000元。

2、2017年12月29日，电视风声摄制组与李金辉签订《风声》，约定制作费50万元，支付户名为获金工作室员工赵晓洁的个人账户。

3、2018年3月19日，甲方霍尔果斯华谊兄弟浩瀚星空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与乙方获金工作室签订《喵喵汪汪有妖怪》，聘任获金工作室担任该剧美术团队指导及视觉效果总监，乙方团队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李金辉担任“美术总监及视效总监”。合同期限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7月30日，合同总价款13674000元。收款账户为301的获金工作室账户。

4、2018年6月4日，甲方广东珠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乙方获金公司签订《白蛇传》，约定聘请获金公司担任美术设计任务，聘用期限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8月20日，费用363000元。收款账户获金公司×××。此后，甲方付款308550元。

5、2018年7月12日，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获金工作室签订《白鹿原》，委托乙方进行特效制作，包括三个场馆的特效制作，2018年9月23日之前达到试运营标准，费用255万元。收款账户为上述获金公司尾号901账户。此后，甲方于2018年7月17日支付102万元。

6、2018年10月19日，甲方北京华谊兄弟聚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获金公司签订《巴山剑场》，约定李金辉担任本片美术团队指导及视觉效果总监，合同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至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止，服务费972000元，收款账户获金公司尾号901账户。

7、2018年10月，甲方电影《柳青》剧组与乙方获金公司签订两份《特效委托合同》，约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片的现场特效任务，一份期限从2018年10月1日至11月20日（50日），人员劳务费每月4万元，超出合同期限的每日1333元。一份期限从2018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45日），劳务费每月25000元，超出期限每日833元。收款账户均为赵晓洁个人账户。

庭审中，关于上述7个项目（以下在特指该7个项目时统称案涉7个项目）共计涉及8份合同的签署，派华公司主张2017年10月至2018年年底期间，因派华公司的特效业务项目资源来源于李金辉，李金辉通过其控制的获金工作室、获金公司的名义与案外人签署了上述8份合同，但使用了派华公司的场地、设备和人员履行上述合同。三被告认可上述合同均系与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对外签订，但认为李金辉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已经离开派华公司，2017年11月双方已经建立合同关系。三被告认可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并没有特效制作的人员，认可完成上述7个项目，使用了派华公司的人员、设备和场地，但是认为是因为三被告与派华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约定租用了派华公司的特效业务线，并且实际在派华公司的场地办公，房租和人员费用都是李金辉负担。三被告称具体负担方式是根据李金辉与石小羽签订的合同，约定了成本预估，大概每个月80万元，并且派华公司从三被告跟制片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8%的管理费，认可派华公司主张的7个项目均未支付8%的管理费，因为亏损，且因为派华公司还欠三被告钱，已经另行起诉。

庭审中，对于三被告上述7个项目共计收取了多少费用，三被告认为该7个项目的情况没有义务向派华公司披露，收取多少费用也与本案无关，经本院释明后，三被告亦不予回答本院关于该问题的询问，称可以由法院认定。

四、派华公司与获金工作室、获金公司之间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3日，李金辉向石小羽发送微信，“石总，咱们这样吧，1、公司和我签几个视觉总监的合约吧，包括镇魂和大话西游的；2、再者呢，让杨总给我一个人员名单，组长和组员全日制能够投入生产的，我才能安排具体人员投入制作。”，石小羽“我跟杨总说一下”……李金辉“我现在已经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了避免让我承担不必要的责任，我建议还是签项目协议”，石小羽“可以”。2017年10月10日，李金辉“第二个事，基于现在这几个甲方的项目，我的想法是让“派华视觉”把这几个项目签给我的工作室，派华按总合同的？%提取利润，剩下的全由我支配，一来保障了派华视觉的固定利润，另外我全权接管利于项目的安全完成。用“派华视觉”现有的资源支持这些项目。生产成本（比如软件，人力、房租水电）按派华视觉内部标准核算（类似于事业部），核算四到五个月的成本，签入合同，由我的工作室支付。如果可行，我会考虑让腾讯把《风声》也放到咱们公司。”

2017年11月1日，派华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获金工作室签订《项目承包合作协议》，约定：一、工作内容：1、乙方承包制作甲方《镇魂》金额：900万元，《女儿国》金额400万元，《风声》金额150万元项目特效制作业务（以下简称项目）。2、制作内容、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与客户签署的制作合同执行。二、合同期限：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以项目最终完工交付时间为准）。三、合作模式：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同时将所有人员及房屋设备等供乙方有偿使用，乙方须承担所有甲方特效业务线相关费用（不包含VR业务线所有费用），每月871793.92元，期限4个月，总金额为：3487175.68元。具体费用如下：1、甲方所有特效人员及管理人员人工成本，以劳动合同及五险一金系统金额为准；承包期间人员薪资乙方可自主调整，承包期间结束，人员薪资恢复原标准，甲方重新评估相关人员薪资并决定是否维持调整；乙方应当就上述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书面说明，并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文件应当提交原件一份由甲方留存。2、承包期间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差旅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福利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房租及装修费（21栋一层、三层按人数在派华视觉和派华影业间公摊）、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折旧费、房租及装修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由双方每月确认，并作为本协议附件，甲方可从项目收入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或乙方按照确认的明细附件单独支付甲方，具体执行以双方最终商定为准。合同中包含的《特效业务每月成本费用明细汇总》对每个月的成本项目、月金额分项计算，合计每月成本为871793.92元，并对《镇魂》、《女儿国》、《风声》三个项目的成本明细作出计算。《镇魂》项目11月1日之前具体成本支出总计1407806.36元，《女儿国》项目10月26日之前具体成本支出总计466692.14元，《风声》项目10月26日之前具体支出成本总计22830.39元。四、总费用及付款：（一）总费用：1、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协议的费用为含税价格：7955495.43元；2、本协议价格核算方式：项目总额14500000元，按照甲方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结算，合同金额的8%留作甲方利润，合同金额的92%为13340000元。再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成本费用（四个月成本支出共计3487175.68元）以及《镇魂》、《女儿国》、《风声》项目已经支出的制作成本1897328.89元，共计7955495.43元。3、补充说明，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提出裁减人员等人员调整，所缩减的人工成本由甲方财务部门核算后，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增加人员，所增加的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4、本协议每月成本费用由甲方估算，项目最终结算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多退少补。（二）付款方式：1、甲方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后，甲方扣除收款金额的8%及预计项目成本费用后全部支付给乙方，承包制作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1、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全面配合乙方的需求，乙方有人事任免权，92%部分合同额自主财务决定权……5、项目取得的收入应当进入甲方账户并通过甲方进行会计核算，乙方应当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如出现甲方客户公司破产、注销、以及国家政策禁止等不可抗拒情况除外）。

上述合同签订后，派华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获金工作室签订了《电视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受托制作甲方电视剧《一言九鼎》项目特效制作业务。履行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至项目定剪60日后止。双方共同约定本协议的费用为含税价格1012000元。核算方式为甲方项目总金额为1100000元，按照甲方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结算，合同金额的8%留作甲方利润，合同金额的92%为1012000元由甲方先扣除预计项目成本费用后支付给乙方。如发生合同外增项制作收入，沿用上述方案分配。本协议项目成本费用由甲方按照本项目周期提供相应预计成本费用清单，并从合同项目款中先行扣除，项目最终结算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多退少补。甲方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后，甲方扣除本项目预计成本费用和收款金额的8%后全部支付乙方，承包制作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税率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全面配合乙方的需求，乙方有人事任免权，92%部分合同额自主财务决定权。该合同后附表两张，其中表一为项目成本核算，项目：《一言九鼎》、《青春抛物线》，共计收款190万元，扣除8%利润，共计152000元，扣除三个月成本（2018年3月-2018年5月）1917522.40元，应付获金-169522.4元。表二，预估成本明细，费用类别包含人工成本、房租、装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宽带费、供暖费、后勤工资、买菜费、水果费、办公费用、阿姨房租、税金、米面油及其他、年会，3月实际支出合计657652.1元，月预估636970.93元，注：月预估参照3月份实际发生费用，暂估水电费参照上年同期，税金为残保金预提，按照月人工成本的1.7%。

派华公司与获金公司还签订了《电视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受托制作甲方电视剧《青春抛物线》项目特效制作业务，履行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至定剪后60日止。协议的费用为含税736000元。核算方式：甲方项目总金额800000元，按照甲方与客户签订合同金额结算，合同金额的8%留作甲方利润，合同金额的92%为736000元由甲方先扣除预计项目成本费用后支付给乙方。其余内容基本与上述合同一致。该两份合同均附有两份表格，表格一为《一言九鼎》和《青春抛物线》两个项目的收款、扣除成本费费用以及应付获金工作室的金额。表格二为预估成本明细，与《电视剧项目合作协议》一致。

2018年，获金工作室作为甲方与乙方派华公司签订《HY-VFX》，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项目《HY-VFX》进行数字视觉特效制作。特效时长100分钟。制作服务的时间从2018年6月1日开始，至乙方工作完成。甲、乙双方初步约定，乙方在三个月内完成特效制作任务。合同制作费优惠价共计120万元（含税）……。

2018年7月30日，关于《HY-VFX》，派华公司的股东派华股份公司法务向石小羽、李金辉发送电子邮件，主要内容为提示法律风险，称根据李老师和派华公司签订的关于派华公司的股权合作协议和发起人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现在这个项目的合同是由获金承接再外包给派华公司视觉制作，这个情况从合同上违反相关承诺，属于违约行为。鉴于李老师说明的情况是以为内这个项目已经开始制作，且客户未及时签合同及支付款项，需要由获金垫款向派华公司支付项目款，所以需要由获金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派华公司签订本项的制作合同。鉴于这次合同的特殊性，允许签订此合同，但以后应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获金公司的记账凭证显示，2018年3月、4月，获金公司为《镇魂》项目的牛佐夫、杜冰洁、彭咪咪、赵尔坤、朱云丽，《风声》项目的朱艳丽、张聿超、唐海琦等人发放劳务费，上述人员均为派华公司工作人员。

获金工作室2018年5、6月加班费用统计表显示，牛佐夫两个月的加班费用为12702.48元，朱艳丽的加班费用为4704元。

2018年8月，获金公司的项目报销单上有为牛佐夫从北京出差至西安的差旅费报销记载。该费用的付款申请审批单上审批人为李金辉。

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名为“派华视觉合同执行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关于项目款项到款、员工福利发放、支付社保金、残保金、房租等各项费用，该群内的工作人员均会问询李金辉意见，均由李金辉安排和批准。

2018年10月7日，李金辉与石小羽通过微信进行沟通，部分聊天内容如下：李金辉“好，股东们见见面，交流一下也好。彼此查一下，或许增进相互了解”，石小羽“汗……这个查，没您说的这样简单了”、“他们不会来聊天的，直接委托机构查了，如果查的话”，李金辉“如果那样的话，不就是停业整顿了”。2018年10月24日，李金辉“石总好，我建议目前先签一个获金和派华虚拟视觉的协议，获金先把美术的一些费用先挪过来，解决目前派华视觉的财务问题”、“嗯石总觉得现在目前这个财务呢，比较紧张的这个情况，咱先把这个新的这份合同就是从9月1号到11月31号这三个月的合同先签了，之所以成本能不能百分之百的覆盖啊，再差多少这个呢，有时间咱俩坐下来呢，细细聊一下。咱先把公司的税呀，包括明天发工资的请及时选择先给他解决了，好不好。”

2018年10月24日，获金工作室的赵晓洁与派华公司的财务律秀彦部分微信对话如下，赵晓洁发送电视剧《巴山剑场》、《喵喵汪汪有妖怪》、《白鹿原》的PDF合同文档给律秀彦，“亲，这是新项目合同，还是按照之前的合同模式走的，麻烦尽快你们看下，然后我们申请首付款好支付”、“目前合同总金额就是这几个项目的实际制作成本”，律秀彦“嗯，我先给法务看一下”、“晓洁，你下来财务吧，小波姐过来了，对一下合同，刚才去本想和你说来着，你睡觉，就没进去”。

该微信聊天中发送的电视剧《巴山剑场》、《喵喵汪汪有妖怪》、《白鹿原》视觉特效制作合同，主要内容，甲方获金工作室，乙方派华公司，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项目《巴山剑场》、《喵喵汪汪有妖怪》、《白鹿原》进行数字视觉特效制作，合同制作费用120万元。收款账户派华公司尾号为101的账户。

2018年10月25日，石小羽与李金辉部分微信聊天记录如下，石小羽：“李老师，您说的合同，是指小杰发送给法务的新的项目合同嘛”，李金辉“对，石总，是那个。为了解决应急财务问题。”石小羽“嗯我一会跟他们要一下看看先”，李金辉“石总，其实和咱们7月、8月、9月那三个月的合约一样。是我从美术的项目里剥离出来的特效制作。”石小羽“李老师，我刚刚已经问过财务和法务了”、“之前我们跟获金签的那个项目，没有给视觉留8%的利润，而且现在还在制作，这样就会继续产生成本，这样之前的这个合同就没有按照以往的项目那样，把约定的8%净利润留给视觉”、“这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也不了解，其实只需要按照约定给视觉留8%的净利润，我们这边也不需要对项目了解太多”、“现在这个项目的利润没有保证，再继续签合同就要承担责任了，明明没有做到，我还继续签，那整个事情都得由我来负责了，目前的状况这个责任我也是承担不起呀。”、“另外就是之前跟获金签上个合同的时候，当时您说的是，因为项目已经启动，我们已经投入制作，已近产生成本，但是项目方一直没有签合同，您怕影响视觉，才决定由获金先行垫付，然后剧组那边钱到位了再给获金补上”、“鉴于事情情况特殊，而且合同没签已经开始制作，已近产生了成本，这种情况下，才跟获金签的，而且上次法务已经提示了，那个合同是违法之前的竞业禁止条款的，也都给我们发了邮件作为提醒。”李金辉“石总，您在么？7点左右我找您一下？咱们简单一碰，其实很简单”。

2018年11月29日，石小羽“看了您发给我的，我们才知道支付工资款这个事，这个事我们也给律师看了，律师认为存在风险，因为钱不是视觉账户打给员工的，如果员工在日后申请主张，是有风险的。”、“你昨天发的这些属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范畴，咱们需要把之前所有项目情况进行核对，双方认可后共同商议解决办法，这属于第二个问题就是需要时间的”、“我从第三方的角度看，视觉的收入一直不能覆盖工资等成本，所以发生欠款。那员工都在养着干什么呢。是接的订单价格太低或者款回不来？员工现在是全部都在闲着？没活干？如果有活干那么你们接活的价格不能覆盖成本？那你们接活的价格就是问题了……”、“这是审计师发给我的”、“律师是昨天打电话跟我说的我们文字记录”。2018年12月17日，李金辉“石总，我们应该把前面的合约先清了，一笔是一笔，算清楚，也好19年从新开始。”石小羽“可以一笔一笔都清理一下”，李金辉“从财务和法务来讲，员工是视觉公司的，视觉公司支付员工的公积金和社保理所应当。获金只是部分“租用”了视觉公司的办公环境和人员，应当承担的是约定的租金，而不负有支付视觉公司房租和人员工资的义务”，石小羽“如果这几个月视觉的员工都闲着，那自然是视觉应该支付工资”、“但是HY项目一直在使用视觉的员工”、“是应该视觉支付”、“前提是需要您那边跟我们签订补充协议把款补上”、“没有提前补款就使用员工好几个月”、“这个费用需要您打给视觉的”，李金辉“建议继续补签一个‘覆盖成本又能有8%利润合约’”、“但是有一个关键问题，视觉与获金之间的财务明细您需要看一下”、石小羽“HY项目视觉是乙方，这个合同跟之前的合同不一样，属于销售合同，我们需要知道具体工作量和难度，核定价格及需要补充的费用”、“这个项目应该是符合市场定价范畴的”、“有关这个项目的情况，就是之前发您单子里面的内容”、“一直没有给到我们”、“还需要您督促尽快给我们相应的数据说明”、李金辉“这和2017年镇魂项目的合约是两回事”、石小羽“是一笔算一笔的”、李金辉“必须要按照合约先把之前的相互之间的款屡清楚”、石小羽“但是每笔都没有算清楚”……李金辉“2018年的HY合约是另外一回事”、“一码归一码”……石小羽“但是还是需要您尽快安排人提供给我们HY项目的情况”、“还有今年9-12月所有人员的工时记录”、“这些都齐了才好继续核对工作”，李金辉“目前的解决办法，就是签过的合约不能有变动，把9月1日至今的空缺，签一份‘能够覆盖成本再有8%利润’的合约，所有问题就清楚了”，石小羽“我再跟您说一下，您可能没有搞清楚”，李金辉“我不懂，视觉要看什么HY的情况？难道要华谊公司的情况吗？HY项目的尾款都按期支付了，还有什么问题？”、石小羽“视觉是一个正常的特效公司，HY项目属于销售合同，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而不是成本流出8%，这个合同不是之前的合同，之前《风声》等几个项目视觉是甲方”、“HY项目签署的是100分钟的特效制作量，12000一分钟的价格，这个价格首先就是非常低的价格了，那么这样推的话这100分钟的制作难度不会太大，预计3个月的制作周期已经足够了，可是现在延长了4个月还没有做完，当然我们需要了解制作情况”。

2018年12月4日，派华公司的财务律秀彦与获金工作室的财务赵晓洁部分微信聊天记录如下：律秀彦“晓洁，昨天石总和李老师沟通了，现在我们要核对账目，需要你那边提供一下数据资料：1、视觉承接的各项目的任务单（多联）、进度单（跟收款匹配的）、完成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自2017年11月20日至今没有交付，需补齐；2、2018年6月双方签订的《HY-VFX》特效制作合同，约定特效时间长约100分钟，制作周期为2018年6月1日起三个月，但是目前项目已逾期三个月，请提供造成项目逾期的原因说明以及该项目的任务单（多联）、进度单及每个员工的工时单……”，赵晓洁“我问下统筹”。2018年12月12日，律秀彦“晓洁，上次和说需要你那边提供一下数据资料，怎么样了？”赵晓洁“刚看到，我问下统筹他们，我今天没在公司，刚才没看见，不好意思”。2018年12月13日，律秀彦“亲，咋样了？数据资料整理好了麽？”，赵晓洁“稍等，我催促确认呢”，律秀彦“1、视觉承接的……3、在《HY-VFX》特效制作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前，项目周如需延期，甲方（获金）应提前告知乙方（派华视觉）说明原因，并提前续签补充协议，但是甲方既没有提前说明情况，也没有和乙方及时续签补充协议，导致项目逾期期间乙方产生新增的大量制作成本和人员成本，且已远远超出合同约定款项。基于以上，请获金提供该项目逾期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1日，在派华公司的工作微信群中，获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磊发布《巴山剑场》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奖励决定以及对《喵喵汪汪有妖怪》特效项目负责人的处罚决定。

2019年1月9日，获金工作室与派华公司进行人事档案交接，获金工作室物品交接清单中显示：交接物品主要是派华公司劳动合同，包括：1、离职人员，2017年离职员工档案79份，2018年离职员工10份。2、在职人员，共计28位，包括唐海琦、牛佐夫、张聿超、朱艳丽等。当日的李金辉老师私人物品清单显示，李金辉，区域三楼，物品清单中包括获金工作室报销单、付款申请单（2018年8月-12月）。

2019年2月，派华公司员工牛佐夫离职，在离职问答记录中有如下内容：问：2018年做过什么项目？答：“2018年我做过《镇魂》、《青春抛物线》、《白鹿原》、《巴山剑场》、《喵喵汪汪有妖怪》。我主要负责外包的一部分和公司固定集数效果的审核。《白鹿原》这个项目，我也跟着去西安出差过几次。《喵喵汪汪有妖怪》的工作量我不知道。《风声》我不了解，这个项目是陈付镇、朱艳丽负责。具体的工作量获金工作室的人比较清楚，我对款项不清楚。问：你知道获金工作室吗？答：我知道获金工作室。有赵晓洁、金磊、杜兴东、季匡文、王雨琪、周晨、杨振东、包环雨、康园、胡之鑫等都是获金工作室的人，我们都在一起办公。这里面大部分人合同之前是视觉的，但是李金辉老师让这些人把劳务关系都从视觉转到获金工作室后，还都在21栋一起办公。问：你知道获金工作室都参与视觉哪些方面的管理？答：获金工作室是17年年底进来的，都在21栋办公，负责我们整个视觉财务、行政、人事、制作流程上的管理。比如请假和报销加班打车费等都在获金工作室的钉钉上申请。另该页上手写“《青春抛物线》项目在60分钟左右，不到65分钟，其他基本OK”，并落款牛佐夫，时间2019年2月18日。牛佐夫的2018年期间工作项目类别，工作时间记录显示牛佐夫从4月到12月份为其所属的上述五个项目工作。

派华公司员工朱艳丽、唐海琦在其2018年工作项目类别中表明其自2018年4月至12月期间共计参与了《风声》、《一言九鼎》、《喵喵汪汪有妖怪》三个项目的工作。

庭审中，三被告称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虽然与派华公司名义上是就项目签订的协议，实际上项目只是一个载体，实质上双方的合作是按照期限的，上述几个项目合同所覆盖的期限就是合作的时间段，分别覆盖了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而且特效制作业务本身具有延续性，2018年9月之后虽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是双方一直在谈。而且2018年10月29日发送的项目合同虽然没有签订成功，但是派华公司也明确希望与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按照原来的合同模式继续履行。此后双方在没有书面合同的情况下也进行过对账，涵盖了没有签订合同的期间，项目只是载体，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还是按照合同推进。派华公司对此不认可，称双方之间的合作就是根据每个项目来做，每个周期都不是阶段性的，成本也是按照项目核算并且有约定的周期，超过周期就需要另行核算。

五、派华公司的部分收入、支出情况

《派华公司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报告书》显示，派华公司2016年营收12535251.45元，2017年营收13232964.52元，2017年利润总额为-1983020.47元。《派华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报告书》显示，2018年营收6710801.7元，利润总额为-4706729.93元。

2017年11月和2018年4月，派华公司因《风声》特效制作收入150万元，2018年5月因《青春抛物线》特效制作获得收入40万元，2018年5月至8月因《一言九鼎》特效制作获得收入110万元，2018年7月至9月因《HY-VFX》获得收入120万元。

派华公司提交的支出凭证显示，2017年11月至12月，派华公司对外支出共计5652932.03元，包括员工工资、社保、税款以及各种对外支付。2018年，派华公司对外支出共计6842053.07元，2019年1月至7月，派华公司对外支出共计1650872.06元。

庭审中，关于派华公司主张的损失金额2000万元，派华公司称既行使归入权，也要求赔偿损失，并认为两者有重合。对于2000万元损失的计算方式，派华公司称到目前为止其项目都没有盈利，项目的合同金额与支出成本基本一致，因此其损失金额可以按照三被告对外签署的7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予以计算为1800余万元，另外2017年11月之后派华公司共计支出成本1400多万元，项目的利润率一般在20%左右，因此其主张的2000万元包含了直接损失1800多万元和间接损失。

本院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决策者、监管者和最关键的经营者，基于该类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以及职责，其能够最便捷、充分地获取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策略、商业机会以及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种信息，并对公司事务具有实际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而当其不能正当履职，甚至借助相应的身份优势谋取不当利益时，亦容易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为防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潜在的道德风险，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制约，法律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课以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明确禁止其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应当承担损害公司利益的责任。本案中，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和举证质证情况，主要存在三个争议焦点，一是李金辉是否担任派华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二是李金辉是否损害派华公司的利益；三是三被告应当如何承担责任。具体分述如下：

关于争议焦点一：李金辉是否担任派华公司的总经理职务。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是因特定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而发生的纠纷，该类纠纷应当以被告具有相应的身份为前提。本案中，李金辉否认其为派华公司的总经理，并称其在2017年6月已经辞去总经理的职务，因此其对于派华公司不负有忠实义务。本院认为，李金辉担任派华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其自2015年12月任职至2019年1月交接之前均对派华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具体理由如下：

在形式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解聘是公司重要的人事安排，无论在《公司章程》还是公司的管理过程中对于任命、解聘以及职责内容等均存有规定，并且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因此，对于任职情况的认定，应当从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能够显示职务任命、解聘的手续以及相应记载予以判断。本案中，关于李金辉的任职，派华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中明确显示李金辉为经理，落款处有李金辉的签名，李金辉否认其签名的真实性，但未申请鉴定。即使该签名不是李金辉所签署，上述工商登记材料记载了派华公司的基本信息，亦属于公示材料，具有公信力，李金辉是该公司股东并实际在公司就职，应当认为其对于工商登记材料中记载的信息知悉并认可。根据派华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派华公司作出的执行董事决定和经理聘任书均显示聘任李金辉为公司经理。该任命的程序及内容均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此外，派华股份公司与李金辉为设立派华公司而签订的《派华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中明确约定由李金辉担任经理，《派华公司股权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任命，由此可见，派华公司设立后的经理任命程序以及实际任命情况亦与该两份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一致。关于李金辉的辞职，李金辉在2017年6月通过微信方式向派华公司的执行董事石小羽提出过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意见，但是石小羽并未回复，2017年7月就李金辉辞职事项，石小羽也表示需要具体谈，并明确表示“如果您（李金辉）要辞去管理职务，起码要遵循正常流程”。此后，未见派华公司对于李金辉辞去总经理职务启动相应的管理流程，派华公司的执行董事也没有做出解聘李金辉总经理职务的决定，也未见其他书面材料显示李金辉对于总经理的职责与他人进行过交接。

在实质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与其身份和职务相匹配的权利义务，其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对外往往通过代表公司签署合同，以相应身份开展接洽活动行使职权，对内则通过会议、审批等事项享有人事、财务等管理权限，因此，对该类人员身份的认定，亦可以通过履职情形予以判断。本案中，李金辉在派华公司与春秋公司签订的《VFXPRODUCTION视觉特效制作合同》中，直接以派华公司代表人的身份签名，在派华公司与其股东派华股份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中，以总经理的身份签名。在派华公司内部的管理中，2018年3月至7月，派华公司的多名员工的《员工离职申请表》上，李金辉均以总经理身份进行审批，在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间派华公司的多份《付款申请》、《业务费用报销单》上，总经理处均有李金辉签字。综上，李金辉在派华公司任职期间，对外能够代表派华公司签署合同，对内享有人事、财务管理权，该职责的行使与总经理身份相符，应当认为李金辉担任派华公司总经理职务。

值得注意的是，派华公司主张李金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而李金辉主张自2017年11月开始，派华公司通过与获金工作室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项目合作，故此后其已经不担任派华公司任何职务，不负有忠实义务。对此，本院认为，依据派华公司和获金工作室签署的合同，派华公司将项目发包给获金工作室，并且将所有人员及房屋设备供获金工作室使用，获金工作室承担特效业务线相关费用。李金辉作为获金工作室的实际控制人，肯定也会基于合同履行管理派华公司特效业务线的人员以及财务支出，但是李金辉作为获金工作室的实际控制人对特效业务线进行管理并不会直接导致李金辉作为派华公司总经理身份的丧失，这两种身份并不矛盾，合同签署不能直接带来免除总经理职务以及免除忠实义务的后果。再退一步讲，虽然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是法定义务，但其根植于道德要求，并非随着职务的解除就立即消失。具体到本案中，即使李金辉在2017年11月之后已经不再担任总经理，但是职务解除后并不代表即刻丧失对相应事务的管理权限和影响力。而特别要强调的是，由于派华公司与获金工作项目合作方式的特殊性，李金辉在2017年11月之后仍然在派华公司的场地办公，并实际控制和管理派华公司特效制作线的全部人员、设备等，直到2019年1月9日，派华公司与获金工作室进行人事档案等交接时，李金辉才将私人物品搬离派华公司的办公场所。在该种情况下，即使李金辉已经辞去总经理职务，但其对于派华公司的人员、财务、场地享有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与其担任总经理没有差异，并且在签订合同的条件下，如果李金辉超出合同范围之外滥用管理权限，用以开展项目合作之外的业务将更具便利性和隐蔽性，因此，李金辉应当继续负有合理的忠实义务直至其2019年1月离开派华公司并丧失对相应资源的掌控。

关于争议焦点二：李金辉是否损害派华公司的利益。

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质是侵权行为，实践中往往具有多样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本案中，李金辉认为其与派华公司签署了合同，基于合同关系李金辉有权以获金工作室、获金公司的名义对外承接项目，并使用派华公司的人员、场地和设备。对此，本院认为，李金辉的意见与事实不符，李金辉的行为损害了派华公司的利益。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李金辉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与派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派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VR制作与特效制作。李金辉主张其有权从事视觉导演的工作，并且认为美术与特效制作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领域，对此，本院不否认电影电视行业中美术与特效制作存在差异。但就派华公司主张的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对外签署的7个项目涉及的8份合同而言，《风声》、《骨语》、《白鹿原》以及电影柳青剧组的两份《特效委托合同》，均明确约定系特效制作合同。《喵喵汪汪有妖怪》以及《巴山剑场》表明为美术特效合同，并且合同中系将美术特效制作作为一个整体，该7份合同的业务范畴显然系派华公司同类业务。仅有《白蛇传》为美术设计合约，从字面上看与特效制作有差异，但案涉7个项目均使用派华公司的人员、场地和设备予以履行，说明该7个项目所涉及的业务完全属于派华公司业务范畴。因此，李金辉作为派华公司的总经理，亦是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案涉7个项目，当然构成自营与派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其次，案涉7个项目的合同签署和履行未经派华公司股东会同意亦无其他正当理由。派华公司的股东会从未作出公司决议同意李金辉自营与派华公司同类业务。李金辉主张其系2017年11月之后与派华公司建立合同关系，承包派华公司特效业务线，因此其有权使用派华公司的资源自行开展业务，本院不予认可。

一是案涉7个项目均未与派华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李金辉确实与派华公司签订了4份合同，但是该4份合同均是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开展，把一个或几个影视剧的特效制作作为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签署一份《项目合作协议书》，比如《镇魂》、《女儿国》以及电视剧《一言九鼎》的项目协议，李金辉仅能依据合同在项目合作期间以及项目事项上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利，但是案涉7个项目无相应合同。

二是案涉7个项目也不存在参照原项目合作方式的情形。李金辉称虽然没有签订协议，但是也是按照之前4个项目合作的方式在履行，并且双方一直在谈签署相应的协议。对此，从派华公司与获金工作室、获金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内容来看，项目合作的方式是派华公司将项目发包给获金公司，即项目是属于派华公司的，项目方将项目费用支付给派华公司，然后由派华公司扣除相应的核算成本并提取8%的管理费之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获金工作室或获金公司，然而案涉7个项目派华公司均不知情，均是获金工作室或获金公司自行签约，并且费用也全部支付给获金工作室或获金公司，获金工作室或获金公司也完全未就7份合同涉及的项目向派华公司支付8%的管理费。此外，从石小羽和李金辉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直到2018年10月石小羽认为派华公司财务紧张，李金辉才建议再签一个协议，并称是获金工作室把美术的一些费用先挪过来。然后获金工作室的财务才向派华公司财务发送了《巴山剑场》、《喵喵汪汪有妖怪》和《白鹿原》作为一个项目的视觉特效制作合同，项目制作费用一共120万元。而实际上《喵喵汪汪有妖怪》、《白鹿原》早在2018年10月之前已经由获金工作室承接完成，该三份合同的实际金额也远远高于获金工作室向派华公司披露的金额。因此三被告所说的虽然没有签订合同，但是实际与派华公司按照已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方式履行，与事实完全不符。

三是已经签署的4份合作协议内容并不能涵盖案涉7个项目。对于三被告所称项目合作协议虽然按项目签署，但是实际是按照所覆盖的时间段履行，因为三被告已经承担了该时间段内特效业务线的全部成本，因此，如果已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覆盖了相应的时间段，那么三被告在此时间段就可以利用派华公司的资源从事其他业务，所以三被告亦主张对于该7个项目无义务向派华公司披露。本院认为，即使是按照三被告所说，从已经签署的4份项目合同覆盖的时间段来看，跨度仅为从2017年11月到2018年8月，而实际上三被告2019年1月9日才与派华公司进行及交接，涉及《白鹿原》、《巴山剑场》、《柳青》三个项目的签署时间均在派华公司与三被告项目合作协议未能覆盖的时间段。另外，已经签署的四份合同虽然覆盖了相应时间段，并且对每个月核算了成本，但是从核算成本包含的项目来看，即使场地租金没有变化，但是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宽带费等这些费用成本必然会与项目的多少和项目工作量有关联，同一时期完成一个项目和完成多个项目上述成本一定会有差异，而派华公司在与三被告就披露的项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时，显然是仅就已知的该项目本身计算的成本，而未包含三被告另行签订的案涉7个项目。并且2017年11月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与2018年3月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核算的成本分别为87万余元以及65万元，由此可知，项目不同，成本并不相同。此外，三被告与派华公司已经签订的4份合同中，《青春抛物线》与《一言九鼎》项目合作协议是2018年3月一并签订，两个项目完成期间完全一致，合同附表中一并核算了两个项目的成本，并且每个项目都单独计算了8%的管理费，因此，三被告的说法完全不能成立。还能够佐证这一点的是，2018年10月25日石小羽与李金辉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石小羽对《HY-VFX》这个项目产生疑问，2018年11月29日，石小羽明确提出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员工都在干什么，2018年12月17日石小羽要求查看《HY-VFX》项目方与三被告之间的合同，因为项目比原约定的3个月制作期超出了4个月。石小羽的上述疑问均是派华公司不知晓三被告使用派华公司资源履行案涉7个项目的合同的背景下发生的，这从侧面亦可以印证派华公司与三被告已经签署的4份项目合同无论在时间上还是成本上，完全无法满足三被告自行承接的额外的7个项目的工作量和成本。

最后，李金辉损害了派华公司的利益。三被告认可使用派华公司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完成了案涉7个项目的制作，本院对此不持异议。派华公司向本院提交的公证书，以及派华公司员工牛佐夫、朱艳丽、唐海琦在离职问答记录以及工作项目类别中均表明参与了《白鹿原》、《巴山剑场》、《风声》、《喵喵汪汪有妖怪》等项目的制作，亦能证明该事实。由此可知，李金辉作为派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派华公司与其控制的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进行项目合作的方式，未经派华公司股东会同意和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通过其控制的获金工作室、获金公司对外签署与派华公司业务相同的合同，使用派华公司的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履行案涉7个项目，却由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收取了全部合同款项，给派华公司造成了损失，损害了派华公司的利益。

关于争议焦点三：三被告应当如何承担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派华公司既主张行使归入权，也要求三被告赔偿损失。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首先，对于承担责任的主体。本案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责任主体应当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因此，本案中李金辉作为派华公司的总经理暨高级管理人员，其损害了派华公司的利益，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获金工作室、获金公司均不具有相应身份，派华公司在本案的案由下主张获金工作室、获金公司与李金辉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对于承担责任的方式。派华公司称既主张行使归入权，也要求赔偿损失。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一百四十九条分别规定了两种责任承担方式。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归入权，是为了禁止和剥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而获益，从而达到遏止和惩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信行为的目的。计算方式是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而获取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当包括劳动报酬、分红、股利等。而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赔偿损失，是为了填补公司因损害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包括公司为此支出的成本、损失的利润等。由此可见，两种责任承担方式在立法意图、法律规范和计算方式上均存在差别。由于侵权人违反忠实义务的动机和结果均是谋取不当利益，因此，归入权应当是违反忠实义务首要的承担责任方式，但由于存在侵权人的收入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情形，因此对于当事人主张两种责任方式的，应优先适用归入权，在无法通过归入权保护公司利益的情形下，可以采取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式，但应当注意公司利益维护与赔偿责任之间的平衡。

最后，对于具体金额的计算。派华公司主张赔偿损失2000万元，主要是以7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为依据。案涉7个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共计18563155元，对于三被告实际履行合同情况以及收取的合同款金额，经本院询问和释明，三被告仍不予回答。因案涉7个项目均已经履行完毕，并且从部分收款凭证来看，《骨语》项目的实际收款比合同约定金额更高，故本院认为就案涉7个项目的8份合同记载的金额与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实际收取的合同款应当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金额认定。

从行使归入权角度而言，归入的应当是李金辉从案涉7个项目中获取的收入，一般应包括两部分收入，一部分是李金辉作为工作人员因完成该7个项目取得的劳动报酬，比如工资、绩效等；另一部分应当是李金辉作为派华工作室和派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而获得的分红、股利等。派华公司主张案涉7个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应当归入派华公司，本院不予认可。一是上述收入首先是获金工作室和获金公司的收入，不是李金辉直接收取，也不是李金辉个人的收入。二是案涉7个项目全部收入包含了应予扣除的合理成本。李金辉是电影学院教授并一直从事电影行业相关工作，其个人资源对于获取案涉7个项目应有较大作用，并且李金辉不从派华公司领取工资而是靠项目收益获利，其有获得合理收益的权利，此外，获金工作室、获金公司对于案涉7个项目进行了管理和经营，亦付出了相应的运营成本，因此案涉7个项目的合同款亦应当减除相应的成本，再对李金辉的不当获益进行计算；三是派华公司没有向本院提交能够证明李金辉因案涉7个项目相关收入的证据，也没有向本院说明计算李金辉收入的依据和方法。因此，派华公司主张将7个项目的合同金额全部均归入派华公司没有事实依据。而结合上述分析，本案中难以对李金辉因案涉7个项目获取的收入进行计算，故本院认为对于李金辉的行为给派华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计算更可行。

从赔偿损失的角度计算，派华公司的损失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具体计算如下：一是关于派华公司因完成案涉7个项目支出的人力、物力等成本。方法一：累计时间估算法。案涉7个项目制作完成期间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该期间三被告还与派华公司签订了四份《项目合作协议》，制作时间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其中，《骨语》、《风声》、《喵喵汪汪有妖怪》、《白蛇传》四个项目的制作期间与签署四个合同的项目系同期制作，《白鹿原》则是2018年7月至9月完成，而《巴山剑场》以及《柳青》两个项目是在已签署四个合同约定期间之外即2018年10月至12月完成。即在派华公司知晓的4个项目下，三被告实际利用派华公司的资源完成了包括案涉7个项目在内的11个项目，由于该7个项目单独耗费的成本难以计算，但从总体制作时间来看，由于案涉7个项目的存在，导致四个项目约定的制作时间大幅延长，远远超出四个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期间4个月，应当认为这四个月的超出时间总体上对应了案涉7个项目的制作累积所需要的时间，而根据派华公司与获金工作室已经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来看，根据项目不同，派华公司每月需支出的成本大约在63万至87万，因此，本院结合双方已经签署的合同、李金辉损害派华公司利益的情形、派华公司的固定经营成本以及公平原则，将累积超出的4个月每月的经营成本酌定为70万元，按此标准案涉7个项目导致派华公司额外支出的成本约为280万元。方法二：额外支出估算法。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派华公司的全部工作即为与三被告签署的四份项目合作协议以及案涉的7个项目，如果减除派华公司的固有经营成本，再减去完成四个已知项目的成本，则多余的成本应当与案涉7个项目所消耗的成本具有一致性。基于此，结合派华公司2017年11月至2018年的全部支出来看，该期间派华公司全部支出为12494985.1元，减去已经从签署的四份项目合作协议中获取的成本补偿共计6604698.08元，多支出成本5890287.02元。而从派华公司2019年1至7月的支出情况来看，其每个月的固定成本约235839元。上述13个月多支出的成本减去派华公司该期间的固定成本，仍多支出成本2824380元，与方法一得出的280万元的成本金额近似。考虑到派华公司该期间的支出未必完全是因该期间的业务制作而发生，故本院认为可以按照两种计算方法中较低额280万元为标准，作为案涉7个项目额外支出的成本。二是派华公司因承接案涉7个项目可以获得的利润。派华公司对于自行承接特效项目可以获得的利润存在不同的表述，其称项目金额与成本基本相同，又称每个项目大约有20%的利润。而因为每个项目的获取成本、管理运营成本、税费、人工成本等不同，利润也确实存在客观差异。从派华公司与三被告已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来看，不同项目的利润差异较大，比如三被告对《镇魂》、《女儿国》及《风声》的项目合同能够获得的收益较高，而《一言九鼎》、《青春抛物线》的项目合同甚至出现亏损。但是按照派华公司与三被告原有的合作方式，派华公司从每个项目中至少可以获得8%的利润，因此本院认为以此为标准计算派华公司的可得利润存在合理性，现案涉7个项目共计金额为18563155元，按照8%标准计算总利润应当为1485052.4元。因此，李金辉的行为给派华公司造成的损失应为该两项总和，共计4285052.4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金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派华虚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损失4285052.4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派华虚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原告北京派华虚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0720元（已交纳），由被告李金辉负担4108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默菡

人民陪审员　　葛吉灵

人民陪审员　　王福银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　颖

书　记　员　　崔奕旸